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乐沙食安办〔2026〕2号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沙湾区 2026 年食品 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食安办各成员单位，区级有关单位：

《乐山市沙湾区 202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区食安办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



乐山市沙湾区 202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完善责任体系，创新智慧赋能，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社会共治水平，巩固提升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助力打造沙湾特色食品品牌，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食品安全保障。

一、深化源头治理，筑牢产地安全根基

（一）强化产地环境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水系、大气污染源头防治，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污染防治项目支持，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与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严格落实耕地分类管控制度，优化“以地适种、以种适地”管控措施，抓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闭环管理，确保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5% 以上。聚焦大渡河沙湾段等重点流域，整治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控水体污染风险，夯实农产品产地安全基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严

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销售禁用农药等违法行为。加强禁限用药物名录和用药间隔期、休药期宣传，指导生产主体完善生产记录台账，持续推进绿色防控、健康养殖和农兽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深入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查网络电商平台、游商“忽悠团”和流窜推销售卖假劣农资行为，加大农资产品监督检查，公布违法典型案例。（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源头管控。深化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 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整顿规范屠宰行业秩序，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对生产主体开证指导，将开具情况纳入日常巡查检查重点内容，推动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严格履行合格证入场查验、进货查验。建立健全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加大农产品抽检力度，加强科普宣传培训，提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意识。全区农产品定量抽检样品量稳定在2批次/千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严格执行新收获粮食先检后收、分仓储存、分类处置要求，严防超标粮食流入

口粮市场。深入开展“绿剑护粮安”行动，严查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高标准粮仓建设和老旧粮仓升级改造，推广绿色储粮技术，规范化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专项检查。（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食用林产品监管。聚焦食用林产品生产、采收、储存等关键环节，开展质量安全常态化监测和风险处置，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农药、保鲜剂等突出问题。督促生产主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生产记录和溯源体系，全面提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水平。（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二、紧盯全链管控，构建闭环监管体系

（六）规范许可准入管理。从严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重点核查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质等核心项目，强化证后常态化核查，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落实保健食品备案管理要求。规范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落实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强化生产环节监管。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划分，统筹监管任务与监管力量，对不同风险等级生产企业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督管理。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连续抽检不合格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开展专家“巡诊”活动，推进泡（胀）发畜禽副产品、“特供酒”新变种、标签虚假标识和合规生产风险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肉制品、食

用植物油、酒类产品和食品添加剂系统治理。（区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销售环节监管。严格落实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以大型商超、批发市场、连锁门店、农村小食杂店为重点，压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强化冷链食品、肉类产品全流程监管，落实检疫查验、信息追溯机制。深化农村食品风险排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强化线上线下统一监管尺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虚假宣传、误导消费等突出问题。（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餐饮服务质量监管。督促餐饮经营者严格落实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各环节风险管控要求。持续推广餐饮“明厨亮灶”和菜品加工方式自主明示，强化网红餐饮店、景区餐饮店食品安全监管。深入整治“幽灵外卖”、资质造假、环境脏乱差等网络餐饮乱象，规范无堂食外卖经营行为。常态化规范农村群体性聚餐报备、现场指导工作，筑牢养老助餐点、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防线。（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贮运寄配环节监管。健全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监管制度，严格落实食品仓储运输相关工作指南和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国家标准。规范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管理，严格核发准运许可，落实“专车专用、一车一档”和电子联单

管理制度，压实发货、承运、收货三方主体责任。督促寄递企业落实查验制度，严防不合格食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协同整治攻坚

（十一）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健全校园食品安全全链条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春秋学期联合检查，严查食材供应企业违规转包、资质不符、管控缺位等问题。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家长陪餐制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推进学校食堂全覆盖接入“互联网+AI 监管”。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严查无证摊贩、违规托管机构经营行为。常态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和学生科普教育，持续保持中小学食堂自主经营率 100%，积极创建省级校园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区教育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化重点农产品品种监管。聚焦豇豆、葱、甘薯、荔枝、鸡蛋、鳝鱼、黄鳝、牛蛙、柑橘、泥鳅、草莓等 11 个品种，开展“一品一策”攻坚治理。持续推进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对生产经营者按生产方式、质量控制能力确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科学控制养殖密度、推进蛋鸡健康养殖模式、推广种植绿色防控技术，加快推进生产方式改造。加强产品上市前日常巡查和抽检力度，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落实兽

药休药期和农药安全间隔期。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联合监管，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管控，加大市场经营管理，严厉打击禁限用农兽药及残留超标等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落实进口食品“国门守护2026”行动要求，持续提升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对不合规企业的稽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涉进出口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深化跨部门协同整治。健全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分局、政法等部门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案件会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聚焦群众身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网络餐饮乱象、假劣肉制品、校园食品安全隐患等重点问题，深化食用农产品全链条顽疾治理，形成监管执法合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风险防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十五）提高抽检监测水平。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全年完成食品抽检量3批次/千人，及时公开发布食品抽检信息。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强化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闭环管理，精准识别潜在风险，排查整治潜规则问题，推动“检管结合、管查结合”，对检出禁用农兽药、非食用物质等严重风险快速响应、追查源头，对多批次不合格企业开展飞行检查、技

术帮扶。统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食品风险监测。落实 2026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推进风险监测实验室提质升级，运用先进检测技术提升监测精准度。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处置全流程管理，健全部门监测数据通报、定期会商、分类处置机制。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针对性开展风险评估，强化野生蘑菇中毒等突发风险联防联控。（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要求，完善我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分级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推动应急处置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健全舆情监测、快速响应、联动处置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网络谣言，防范舆情风险发酵。（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依法严管，强化信用联合惩戒

（十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深入开展“铁拳行动”“春雷行动 2026”“昆仑行动”“绿剑护粮安”等专项执法行动，聚焦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餐饮销售、网络经营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假售假、病死畜禽加工、虚假宣传、

违规售药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重大案件督办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制度，常态化曝光典型案例。深化行刑衔接、刑纪联动，推行重大案件“一案三查”，提升全链条打击效能。（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行信用风险动态分类管理，实现信用分级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将食品安全严重违法主体依法纳入失信名单，落实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信用修复制度，深化信用提升行动，强化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日常监管、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引导企业诚信合规经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深化数字应用，持续提升监管质效

（二十）推进“互联网+AI 监管”建设。着力推动“互联网+AI 监管”逐步覆盖餐饮连锁企业、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按季度完成视频图像接入任务，推动发现的问题闭环处理。推广“AI+非现场监管”模式，探索向配送企业、小作坊、大型商超等业态拓面。推进“AI+网络抽检”改革，构建数字化抽检体系，建立精准买样、延伸抽检、百姓点检的网络食品抽检模式。进一步优化“136 掌上食安”和“码上动”智慧监管系统，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探索构建智慧溯源体系。严格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和进货查验，构建区内定点屠宰肉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化追溯管理体系。推进动物检疫证明“无纸化”，应用“四川智慧动监”平台功能。推广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and “合格证+追溯”模式，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深化落实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相关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体系，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入管理与追溯预警，提升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查验能效。（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推进食品企业转型升级。引导食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开展 HACCP 等质量体系认证，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依托沙湾特色食品资源，培育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集群，积极申报省级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推广绿色生产、绿色包装技术，推动食品产业低碳高质量发展。（区经济信息化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动食品品牌建设。深挖沙湾特色食品品牌内涵，通过工厂探店、品牌宣讲、故事挖掘等活动，培育区域特色食品品牌，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价值。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粮食品质、品牌、溯源提升行动。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深化“百企千坊”帮扶行动，指导企业优化工艺、严控品质，持续提升沙湾食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二十四) 完善产业支撑体系。优化全区冷链物流布局，完善产地冷链、仓储配送基础设施，构建全链条冷链物流体系。持续推进健康新川菜、减盐减油专项行动，引导企业生产营养健康食品。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培育食品专业技术人才，推进食品标准科研攻关，为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协同共治，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二十五)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齐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和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指导企业制定个性化风险管控清单，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常态化开展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和抽考，用好约谈警示手段，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六) 强化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优化区、镇、村三级食品安全包保体系，落实“三张清单+承诺书”制度，推动包保干部精准履职。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全覆盖抓好机关食堂、养老机构、工地食堂、景区车站等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管控，构建齐抓共管治理格局。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三办联查”机制作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区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二十七）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你点我检”等特色活动，依托新媒体矩阵推送科普短视频、辟谣资讯，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强化反食品浪费、健康膳食、企业主体责任宣传，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落实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常态化机制，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扩大社会宣传覆盖面。（区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二十八）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健全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和内部知情人举报制度，推广应用全国食品安全内部举报系统。畅通 12315 投诉举报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外卖骑手、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精准核查处置群众投诉线索，持续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九、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十九）强化统筹协调。发挥区食安委统筹引领作用，健全风险会商、信息通报、联合处置机制。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实施清单，补齐监管短板。强化工作经费保障，优化资金使用效益，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区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十）强化队伍建设。推进区、镇、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员人才库。常态化开展全覆盖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应急演练，重点提升基层监管人员执法、研判、处置能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监管队伍。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三十一）强化督促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绩效考核，对问题较多的地区视情下发“三书一函”。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认真抓好任务落实，积极打造创新工作，每半年向区食安办提交本部门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情况，年底前形成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区委、区政府。

（区食安办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乐山市沙湾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23日印发